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8年10月24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0月26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26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:00—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颜永庆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4,438,73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.5342%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6,655,55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.917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,783,17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61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赵志红律师、刘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73,342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92%；

反对1,095,9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8%；

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736,9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8540%；

反对1,095,9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460%；

弃权0股。

1.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:

同意573,342,75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92%;

反对1,095,97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8%;

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8,736,9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8540%;

反对1,095,97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460%;

弃权0股。

1.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和比例

表决结果:

同意574,434,23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

反对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

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828,43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42%;

反对4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8%;

弃权0股。

1.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:

同意574,434,23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

反对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

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828,43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42%;

反对4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8%;

弃权0股。

1.05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:

同意573,612,03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1%;

反对826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9%;

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006,23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5925%;

反对826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4075%;

弃权0股。

1.06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:

同意574,164,95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3%;

反对273,77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;

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559,1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157%;

反对273,77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843%;

弃权0股。

(二)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574,434,23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

反对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

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,828,43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42%;

反对4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8%;

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赵志红律师、刘伟律师现场见

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